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2 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、总股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因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,公司 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。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 情况如下:

一、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毕回购股份 128,086 股的注销手续,公司总股本将由 1,282,745,046 股变更为 1, 282, 616, 960 股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:人民币1,282,745,046元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:人 民币 1,282,616,960 元。

变更前的总股本为: 1,282,745,046 股。 变更后的总股本为: 1,282,616,960 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修改后,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,《公 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,282,745,04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82,616,960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 股 1,282,745,046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,282,616,960股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以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,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